关于2021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

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2021年青岛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2021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定于3月24日进行，现将有关体检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人员：

通过体能测评人员，根据录用计划和考试综合成绩，按职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:1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范围的人员。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集合时间和地点：

时间：3月24日（周三）7：00

地点:青岛市警官培训中心（市北区同安路8号），集体乘车到指定医院体检。

三、体检须知：

1、考生须凭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**（见附件2）到指定地点集合。持非绿码的，还须提供体检前7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体检费用350元，由体检人员承担（请提前备好现金零钱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6]140号)、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3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集合时体检人员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并交本组引导员保管。体检期间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4、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**本次招录对体检考察人选不再递补。**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5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6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录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四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．根据我省有关规定，广大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体检前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体检前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。

2．进入集合地点前，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在接受身份核验时，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。

3．持健康码黄码的考生，以及考生集合或体检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体检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地点体检。须接受隔离观察的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纳入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。

4．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-66570190

附件1：2021年青岛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进入体检人员名单

附件2：体检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

 青岛市公安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1年3月17日